

**烟台万兴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电泳涂装线、喷漆房扩建项目（二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8月24日，烟台万兴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电泳涂装线、喷漆房扩建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会议在烟台万兴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召开，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烟台万兴汽车配件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山东灵溪检测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以及2名专家，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执行情况进行现场检查 and 环保设施验收。

会议期间，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和验收检测单位对项目竣工验收检测情况的汇报，实地踏勘了项目建设现场，审阅核实了有关资料，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进行了认真核验和充分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烟台市招远市经济开发区工业一路西首，建设性质为改扩建，建设内容包括建设电泳涂装线和喷漆生产线，建设规模为电泳件44.2万件/年（13万套/年）、喷漆件13.6万件/年（4万套/年）。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一期工程建设内容为建设电泳涂装线（电泳件44.2万件/年，已验收），本次二期工程验收喷漆生产线，建设规模为喷漆件13.6万件/年（4万套/年）。二期工程组成主要包括：喷漆房1座及配套辅助设施等；公用工程包括供水系统、供电系统依托原有；环保工程包括：1座污水处理站（依托）、1套“水帘+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危险废物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化粪池、隔音降噪设施等。二期工程主要生产设施包括：喷漆烘干房1座、喷枪2台以及配套辅助设备等。产品生产工艺包括：调漆、喷漆、烘干、检验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于2021年9月委托烟台清敏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烟台万兴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电泳涂装线、喷漆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1年11

月5日取得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招远分局出具的审批意见(招环报告表[2021]70号)。本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一期工程电泳涂装线于2022年11月2日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自主收,本次二期工程喷漆生产线于2025年5月开工建设,2025年7月建成,环保设施同时竣工并进行调试运行。项目已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手续(登记编号:91370600790364676L001Z),建设至建成过程中无环境举报、处罚和投诉。

### (三) 投资情况

项目二期工程实际总投资25万元,环保投资2万元,占总投资的8%。

###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烟台万兴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电泳涂装线、喷漆房扩建项目(二期,喷漆生产线)内容。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工程现状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相比变化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内容包括电泳涂装线和喷漆生产线,未进行分期,实际为分期建设,分期验收,一期工程建设内容为建设电泳涂装线(电泳件44.2万件/年,已验收),本次二期工程验收喷漆生产线,建设规模为喷漆件13.6万件/年(4万套/年)。其他内容基本一致。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相关规定,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水帘产生的废水,水帘用水循环使用、补充新水,使用一段时间后无法再用的水帘废水依托一期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招远市桑德水务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一期项目污水处理站主要处理工艺为:水帘废水---调节池---Ph中和池---PAV/PAM---气浮刮渣---中间水池---PAV/PAM---斜板沉淀池---过滤---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 (二)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喷漆、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1套“水帘+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4#）排放。未被收集的少量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三）噪声

项目产生噪声的设备主要为喷枪、风机等，声压级为75~90dB（A），采取低噪音装备、建筑物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最大限度降低噪声排放。

###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废漆渣、废包装桶、废过滤材料、废活性炭、污水处理站污泥等均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项目无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5年7月24~25日，由山东灵溪检测有限公司进行了环保竣工验收检测。

###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排污口pH值范围为7.2-7.5（无量纲），化学需氧量最大值为165mg/L，氨氮最大值为3.23mg/L，总氮最大值为11.1mg/L，总磷最大值为2.10mg/L，悬浮物最大值为90mg/L，石油类最大值为0.84mg/L，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等级标准。

###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4.6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为0.011kg/h，SO<sub>2</sub>未检出，NO<sub>x</sub>最大排放浓度为8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为0.019kg/h，排放浓度均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最大排放浓度为7.26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为0.017kg/h，二甲苯最大排放浓度为0.466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为1.2×10<sup>-3</sup>kg/h，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2新建表面涂装企业或生产设施涂装工序排放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469\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 VOCs 最大浓度为  $1.51\text{mg}/\text{m}^3$ ，厂界无组织二甲苯最大浓度为  $0.113\text{mg}/\text{m}^3$ ，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3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噪声昼间监测最高值为  $57\text{dB}(\text{A})$ ，夜间不生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未进行检测，但厂家进行了产生量统计，验收期间未发现违规排放情况。

### 5、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分配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0.0387\text{t}/\text{a}$ ，二氧化硫  $0.02\text{t}/\text{a}$ ，氮氧化物  $0.0701\text{t}/\text{a}$ ，VOCs  $0.134\text{t}/\text{a}$ ，COD  $0.237\text{t}/\text{a}$ （内控）、氨氮  $0.024\text{t}/\text{a}$ （内控）。

根据烟台万兴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电泳涂装线、喷漆房扩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颗粒物实际排放量为  $0.021408\text{t}/\text{a}$ ，二氧化硫实际排放量为  $0.000912\text{t}/\text{a}$ ，氮氧化物实际排放量为  $0.0468\text{t}/\text{a}$ ，VOCs 实际排放量为  $0.0372\text{t}/\text{a}$ 。

二期工程年工作时间为  $1200\text{h}$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二期工程废气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1\text{kg}/\text{h}$ ，二氧化硫未检出，氮氧化物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9\text{kg}/\text{h}$ ，VOCs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7\text{kg}/\text{h}$ ，经计算，二期工程颗粒物实际排放量为  $0.0132\text{t}/\text{a}$ ，氮氧化物实际排放量为  $0.0228\text{t}/\text{a}$ ，VOCs 实际排放量为  $0.0204\text{t}/\text{a}$ 。

本项目（一期+二期）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为：颗粒物  $0.0346\text{t}/\text{a}$ ，二氧化硫  $0.001\text{t}/\text{a}$ ，氮氧化物  $0.0696\text{t}/\text{a}$ ，VOCs  $0.0576\text{t}/\text{a}$ ，满足总量指标要求。COD、氨氮为内控指标，包含在招远市桑德水务有限公司内，因此，本次验收 COD、氨氮总量达标性不做分析。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按照环境要素检测结果，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排放达标，对地表水影响较小；项目距最近的敏感点滕家村约  $54\text{m}$ ，验收检测报告结果表明：厂界噪声达标，产生的噪声衰减到敏感点后对敏感点住户影响不大；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

造行业，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有效处理，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废气有完善的处理设施，检测结果表明，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达标，厂界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对周围的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要求，验收组对项目所涉及的资料和现场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并进行了详细分析和讨论，验收组一致认为项目符合环评批复要求，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标准要求，达到了验收合格标准，同意通过验收。

### 七、后续要求

- 1、按最新危险废物管理规范要求，补充完善危废暂存间室内外危废标识牌、危废产生环节图、危废存放分布图、危废管理制度和危废台账，确保危险废物的储存、处置符合危废管理规范要求。
- 2、加强喷漆废气处理设施管理，及时更换水帘喷淋水、过滤棉和活性炭，确保有组织 and 无组织有机废气达标排放。
- 3、完善废气排气筒检测梯、检测平台和排气筒标识牌，并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 4、补充完善污水站和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及维护保养记录。

### 八、验收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企业代表	王秀杰	烟台万兴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总经理	王秀杰
检测代表	陈昊	山东灵溪检测有限公司	经理	陈昊
专家	刘家弟	山东理工大学	教授	刘家弟
专家	岳乃凤	淄博市化工研究所	高工	岳乃凤

验收小组责任人签字：

烟台万兴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4日